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9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BOBOY ADI WIJAYA(阿弟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BOBOY ADI WIJAYA（阿弟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BOBOY ADI WIJAYA（阿弟）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17時許起至19時許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宿舍飲用酒類，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，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，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45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○號前時，因駕駛行為左右搖晃、忽快忽慢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22時50分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8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一)、被告BOBOY ADI WIJAYA（阿弟）之自白。
- (二)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爰審酌被告非不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竟不思

01 警惕，除猶漠視自身安危，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
02 通行之安全，酒後騎車行駛於道路，所為實無足取，惟念被
03 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為警攔檢受測時測
04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，暨其於警詢所稱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
0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6 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楊茵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4 能安全駕駛。

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30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
- 0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03 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-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-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